附件：

**江门市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鼓励农业经营主体**

**扩大生产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 |  | | |
| 经营主体住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投资金额 | 大写：XXXX元整（￥XXXX.00元） | | |
| 贷款期限 | XX个月 | 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大写：XXXX元整（￥XXXX.00元） | | |
| 申请经营主体意见 | 我单位承诺已符合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新春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奖励申报操作指南》中“奖励对象及条件”要求，于2022年 月 日- 月 日期间，新增固定投资XXX万元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若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资金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现申请对奖励 万元，奖励金划入单位账号：XXXXXXXXXXX，开户行：XXXXXXXXXXXX，望批准。  （申请经营主体盖章）  2022年 月 日 | | |
| 各县（市、区）  农业农村部门 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单位在2022年第一季度期间，新增固定投资XXX万元，按规定可申请奖励XX万元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。  （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公章）  经办人： 2022年 月 日 | | |
| 奖励受理情况 |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 月 日收到本奖励申请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安排奖励 万元。 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2022年 月 日 | | |
| 奖励发放审批 | 根据申请单位的奖励申请材料，现经公示无异议，决定发放奖励 万元（根据资金分担安排比例）。 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附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发票复印件和佐证材料均应每页盖公章。